商医保函〔2023〕209号

商洛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政策的

补充通知

各县区医保局，市医保经办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政策，现就有关政策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我市跨省外出临时就医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线执行商医保发〔2023〕81号文件标准。跨省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住院的，在参保地规定的本地就医支付比例基础上下调10个百分点，跨省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的，在参保地规定的本地就医支付比例基础上下调15个百分点。

2.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在市外住院的，基本医保在相应报销比例基础上提高2%。

3.此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商洛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2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|